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持有人51人、实际出席持有人和委托代理人50人，代表本持股计划份额23.53万份，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8.7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召集和主持，与会持有人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3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其体工作。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汇报工作并接受其监督。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3.53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全刚、孙佳、谢濠健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全刚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人员任期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3.53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3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23.53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石头科技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884,6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884,6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66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66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昌敬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孙佳女士、蒋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副总经理全刚先生、钱启杰先生及财务总监王璇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86,266	99.2336	198,372	0.766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86,266	99.2336	198,372	0.766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86,266	99.2336	198,372	0.766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82,694	99.9924	1,944	0.007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82,694	99.9924	1,944	0.007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82,694	99.9924	1,944	0.007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84,6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86,167	95.3700	198,372	4.63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086,167	95.3700	198,372	4.63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86,167	95.3700	198,372	4.63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282,595	99.9546	1,944	0.0454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282,595	99.9546	1,944	0.0454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82,595	99.9546	1,944	0.0454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84,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7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4-6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持股计划对象、股权激励对象及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1-6中的相应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金、成净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由公司董事长昌敬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并同意以166.0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06名激励对象授予54.2615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濠健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石头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6月21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授予价格为166.04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授予54.261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6月21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4.261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369.1616万股的0.5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头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6月21日为授予日，以166.0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06名激励对象授予54.261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

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并同意以166.0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06名激励对象授予54.2615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石头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6月21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并同意以166.0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06名激励对象授予54.2615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并同意以166.0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06名激励对象授予54.261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6月21日

2.授予数量：54.2615万股

3.授予人数：206人

4.授予价格：166.0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206人）			54.2615	100.00%	0.58%
合计			54.2615	100.00%	0.5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石头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授予价格为166.04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授予54.261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3年6月2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54.261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89.71元（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8.07%、38.70%、39.91%、40.85%（分别采用选取公司与8家可比公司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的年化波动率的中位值）；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7,828.70	1,952.16	3,032.54	1,691.17	881.81	271.02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日的确认、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2、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芯股份"或"东芯半导体"）于2023年5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发送的《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108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并于2023年5月19日对《年报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现针对《年报问询函》中的问题1的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补充回复：

一、公司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的划分标准：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经销、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采用买断式销售；直销模式下，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订单。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披露文件中，对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均保持了相同的划分标准，各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划分结果亦保持了披露的前后一致性。

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的划分标准差异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客户开拓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充分了解公司产品的特性及下游应用领域，充分挖掘自身现有客户需求及潜在的客户群体。经销商了解到终端客户需求时，得到公司同意许可后与终端客户接洽产品规格、软硬件设计要求，获得产品设计机会（design in）。公司通过与经销商进行合作，可借助经销商积累的客户资源及服务优势有效的拓展市场，高效地完成产品营销，缩短了产品市场拓展的时间，节约公司的市场推广费用。

直销模式下，公司投入自身资源进行市场推广，直接与下游应用客户接洽产品规格和技术细节，直接向客户寻求产品设计机会。

（二）销售模式及结算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框架协议，经销商通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下单，并以买断的形式向公司采购产品。经销模式的下游终端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不同终端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区别。而针对同一个经销商，即便其不同的终端客户的回款周期不同，公司给予该经销商的信用政策相对统一，以便公司更好地进行信用管理。经销商回款是公司对经销商考核体系的重要因素，公司督促提高经销商的回款速度，进而降低公司自身的运营资金，提高资金周转速度。

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不同的下游应用客户的特点及合作方式，分别签署一对一的直销框架协议，客户根据需求直接向公司下单。直销模式下，公司通常根据直销客户的信用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三）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经销模式下，部分经销商具有一定的产品方案解决能力，能够为终端客户提供相应产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在产品导入和销售过程中，经销商利用自身经验、一定的产品方案解决能力等协助公司解决终端客户需求的产品设计技术问题、软硬件技术指标需求等。在产品售后过程中，经销商提供多种类产品的售后服务，如直接、及时为终端客户提供较为简单问题的处理，并在公司售后部门为客户提供产品技术支持过程中予以协调，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

直销模式下，公司与下游应用客户的沟通和联系更为直接，当客户出现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需求时，公司安排自有团队直接向下游应用客户提供服务。

二、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直销模式前五名客户中的客户一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港"）、客户三上海祎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祎琨"）属于公司直销客户的原因：

中电港、上海祎琨符合上文"一、公司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的划分标准"，具体说明如下：

（一）客户开拓

中电港、上海祎琨不负责为公司进行客户开拓或进行产品营销，与经销模式下"公司借助经销商积累的客户资源及服务优势有效的拓展市场，高效地完成产品营销"的特点具有明显区别。

（二）销售模式与结算模式

公司与中电港、上海祎琨分别签署了直销的框架协议。直销的框架协议与经销的框架协议不同，具体表现在：经销的框架协议使用公司的统一模板进行签署；直销的框架协议根据合作双方的具体业务需求进行签署，部分条款为双方进行磋商后达成一致的结果。另一方面，根据签署的框架协议，公司分别给予中电港、上海祎琨一定的信用期。以上情况与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的框架协议的特点具有明显区别。

（三）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面

公司与中电港、上海祎琨的相关业务中，由公司直接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与经销模式下的"公司借助经销商的产品方案解决能力，由经销商为终端客户提供相应产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特点具有明显区别。

综上所述，公司将中电港、上海祎琨归类为直销客户，将相关销售业务归类为直销模式的销售，符合公司对于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的划分标准，具有合理性。

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及经销模式中经销商在公司业务中发挥的作用，以及公司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的划分标准；

（2）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所采用的销售模式及不同销售模式各自的收入占比情况；